

#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提高规章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人民政府规章（以下简称“规章”）的立项、起草、审查、决定、公布、备案、解释、评估、清理等，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制定规章，应当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制定重大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规章，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市委。

**第四条** 制定规章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确定的立法原则，符合宪法、法律、法规和其他上位法的规定。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坚持从本市实际出发；坚持立法与改革决策相结合。

没有法律、法规的依据，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规章制定工作，研究、协调、决定规章制定中的重大问题。市司法行政机关负责组织、

协调、督促、指导规章制定工作，研究论证规章项目，审查修改规章草案等。

县（市、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县级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及有关单位负责规章项目提出及起草，具体工作由其承担法治工作的机构负责组织推进。

**第六条** 鼓励社会公众有序参与规章项目征集、公开征求意见、听证、咨询论证、评估等立法过程，提出意见和建议。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和完善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制度，拓宽社会公众有序参与政府立法的途径和方式。

## 第二章 立项

**第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及有关单位认为需要制定规章的，应当向市人民政府报请立项。

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于每年8月底前向县级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及有关单位征集下一年度规章项目建议，并可以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开征集规章项目建议。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者传真等方式，向市司法行政机关提出规章项目建议。建议内容包括制定规章的必要性、拟解决的主要问题及措施建议等。

**第八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规章项目建议，内容涉及相关工作部门及有关单位职能的，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交由其组织研究并反馈规章项目建议人。相关部门或者

单位认为确需立法的，可以按照法定程序报请立项。

**第九条** 报请立项的单位应当对制定规章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以正式文件形式径送市司法行政机关，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规章建议项目名称及牵头起草单位；

（二）立项评估、专家论证等情况；

（三）依据和参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文件等资料目录。

对申请纳入下年度年内审议的规章项目应当提交规章建议项目初稿。

立项申请材料应当经本单位负责法治工作的机构审核。

**第十条** 列入年度立法计划的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规范的事项属于规章立法权限范围；

（二）符合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和行政管理实际需要，能够切实有效地解决问题；

（三）制定依据明确，拟确立的主要制度和措施合法、必要、可行。

（四）报送材料符合本规定第九条要求。

**第十一条** 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对规章立项申请和立法项目建议进行汇总研究，并重点围绕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和立法预期效益等方面进行论证；对立法申请事项是否立项存在较大争议的，可以委托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第三方开

展研究论证，并由其出具专项论证报告。

**第十二条** 市司法行政机关根据国家、省立法情况以及市政府年度工作总体部署，集体研究拟订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应当根据立法需求紧迫程度、社会认识统一程度和基础工作成熟程度，分档安排立法项目，并与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相衔接。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应当明确项目名称、项目类别、起草单位和工作要求等。

**第十三条** 对列入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项目，起草单位应当制定工作方案，落实领导责任、工作人员、工作经费，明确工作进度安排。

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跟踪了解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

**第十四条**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在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或者新增规章项目的，起草单位或者有关部门应当提出书面意见，市司法行政机关研究、论证后，报市人民政府审定。

**第十五条** 市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建立立法项目建议档案管理制度，按照所涉领域、成熟程度等标准对立法项目建议实行归类管理。

### 第三章 起草

**第十六条** 规章的起草工作，原则上由申报立项的单位

负责。

涉及两个以上起草单位的，由市人民政府确定一个牵头单位组织起草；属于规范政府共同行为的规章项目，可以由市司法行政机关自行组织起草。

专业性较强的规章项目，起草单位可以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有关专家、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社会团体等第三方起草。委托第三方起草的，起草单位应当加强过程指导，保证起草工作质量。

**第十七条** 起草规章，应当开展立法调研。

立法调研应当以问题为导向，以了解现实情况为重点，科学拟订调研提纲，选择具有相关性、代表性的调研地点和调研对象，深入调查研究，形成调研报告。

**第十八条** 起草单位在起草规章前，可以就规章的原则、重要制度、框架等主要内容与市司法行政机关进行研究协商。

**第十九条** 起草规章应当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体例规范，逻辑严密，条文明确具体，用语准确简洁，内容具有可操作性。

规章的名称一般为“规定”“办法”“实施细则”“实施办法”或者“暂行规定”“暂行办法”“试行规定”“试行办法”。

规章以条文形式表述，每条可分为款、项、目。必要时，

规章可以分章或者章、节。

**第二十条** 起草单位应当通过书面、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问卷调查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相关部门、组织、企业、行业协会和公民的意见。

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起草单位应当将起草的规章及其说明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

**第二十一条** 起草的规章涉及重大法律问题或者特殊专业技术问题的，应当组织专家论证；直接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切身利益或者存在重大分歧、公众关注程度高的，应当依照《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相关规定举行听证会。

**第二十二条** 起草的规章内容涉及其他单位的职责或者与其他单位密切相关的，起草单位应当充分征求其他单位的意见；相关单位提出修改意见时，应当说明修改的依据和理由。

起草单位应当认真研究有关单位提出的修改意见，对不同意见应当充分协商；经过协商仍无法取得一致的，起草单位应当在报送规章草案送审稿（以下简称规章送审稿）时书面说明情况和理由。

**第二十三条** 起草单位应当将年内审议立法项目的下列材料报送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查：

（一）报送审查的报告；

(二) 规章送审稿及其注释稿；

(三) 规章送审稿的说明，包括制定规章的必要性，拟确定的主要制度、主要措施以及主要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等内容；

(四) 征求意见汇总及其采纳情况；

(五) 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和政策文件及其他参考材料。

起草单位在起草过程中形成的听证笔录和听证报告、调研报告、修改规章的对照稿、废止规章的文本等，应当一并提交。涉及公平竞争以及国家、省规定的其他审查要求的，应当附送公平竞争审查结论或者其他相关审查意见。

起草单位不能如期完成起草任务的，应当向市司法行政机关做出说明，由市司法行政机关按照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报送审查的规章送审稿应当经起草单位承担法治工作的机构审核、集体讨论决定，并由起草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共同起草的，由各起草单位主要负责人共同签署。

## 第四章 审查

**第二十五条** 市司法行政机关收到规章送审稿及相关材料后，应对其是否符合报送程序、报送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查。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本规定的，可以要求起草单位在 5

个工作日内补正。逾期未能补齐材料的，退回起草单位重新办理。

**第二十六条** 市司法行政机关主要从以下方面对规章送审稿进行审查：

- （一）是否符合本规定第三条、第四条；
- （二）拟确立的制度是否具有必要性、可行性、可操作性；
- （三）是否与有关规章协调、衔接；
- （四）是否符合市场经济发展和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方向；
- （五）是否从本市整体利益出发，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 （六）是否体现权责平衡，避免强调部门利益；
- （七）是否对相关方面的意见建议进行研究处理；
- （八）是否符合立法技术要求，并按照规定程序起草；
- （九）依法需要审查的其他内容。

审查期间，起草单位应当协助和配合市司法行政机关开展调研、论证、修改和公众参与等工作。

**第二十七条** 规章送审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司法行政机关可以缓办或者退回起草单位：

- （一）制定规章基本条件尚不成熟或者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有关部门或者机构对规章送审稿规定的主要制度

存在较大争议，起草单位未与有关部门或者机构充分协商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公开征求意见的；

（四）立法技术有较大缺陷的；

（五）重复上位法规定，解决实际问题针对性不强，没有制定必要的。

**第二十八条** 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将规章送审稿以书面形式征求有关县级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部门的意见，并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征求有关组织、专家、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有关县级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并加盖公章反馈。

除依法保密的外，市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将规章送审稿或者修改稿及其说明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

**第二十九条** 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就规章送审稿中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基层开展实地调查研究，听取基层有关机关、组织、企业、行业协会和公民意见。

**第三十条** 规章送审稿涉及重大利益调整的，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进行论证咨询。论证咨询可以委托有关专家、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社会团体等第三方进行。

需要举行听证会的，应当依照《规章制定程序条例》规定的程序组织。

**第三十一条** 本市建立立法工作法律专家审核制度，对规章送审稿所涉及的重大、复杂法律问题进行法律审核。

有关专家遴选、调整和立法事项审核等工作，由市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第三十二条** 有关部门或者机构对规章送审稿或者修改稿涉及的主要措施、管理体制、权限分工等问题有不同意见的，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协调；经过协调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市司法行政机关提请市人民政府领导协调或者提出倾向性处理意见报市人民政府决定。

**第三十三条** 市司法行政机关在审查过程中应当结合各方反馈意见组织起草单位和相关单位进行修改，经集体讨论后形成规章草案和对草案的说明。说明应当包括制定规章拟解决的主要问题、确立的主要措施以及与有关部门的协调情况等。

规章草案和说明由市司法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签署，并提出提请市人民政府有关会议审议的建议。

## **第五章 决定、公布和备案**

**第三十四条** 规章应当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决定。审议规章草案时，由市司法行政机关作说明，也可以由起草单位作说明。

相关列席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事先熟悉规章草案的相关内容，以及本单位向市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最终书面意见。

**第三十五条** 规章草案经市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后，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审议意见会同起草单位进行修改完善，形成草案修改稿，报请市长签署后，以政府令的形式予以公布。

**第三十六条** 规章公布后，应当在《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公报》、《石家庄日报》、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刊载。《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公报》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三十七条** 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但是，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规章施行的，可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规章起草单位或者有关实施单位应当自规章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对规章进行解读，必要时可以采取专题访谈、召开新闻发布会等方式进行解读。

**第三十九条** 规章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由市司法行政机关向国务院、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 **第六章 解释、评估、清理和其他**

**第四十条** 规章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或者

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规章依据的，由规章实施单位草拟解释文本报送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查。

经审查认为确需解释的，市司法行政机关提出解释意见，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

规章解释与规章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一条** 规章起草单位或者实施单位对规章实施中的合法性、合理性和时效性负责。

规章立法后评估由规章起草单位或者实施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其他行政机关和有关单位应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规章立法后评估工作的具体方法、程序、结果应用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市建立规章清理长效机制。

规章实施单位应当根据全面深化改革和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以及上位法制定、修改、废止情况，及时对规章进行清理并向市人民政府提出修改或者废止规章的建议。市司法行政机关指导和督促清理工作，并可以根据市人民政府要求或者实际需要牵头组织清理。

**第四十三条** 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规章实施单位应当及时提出修改或者废止的建议：

（一）与上位法相抵触或者所依据的上位法已经修改、废止的；

(二) 规章内容已经被新制定的法律、法规、规章替代的；

(三) 制定规章所依据的实际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规定的内容不合理或者难以执行的；

(四) 经评估、清理认为不适应全面深化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市司法行政机关对修改或者废止规章的建议进行研究论证，认为需要专门立项修改、废止的，按照本规定处理；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多个规章作一揽子修改、废止等处理。

**第四十五条** 市司法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拟定有关立法工作相关制度，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拟订市政府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规章的修改、废止程序，适用本规定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自 年 月 日起施行。1995年3月28日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公布的《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制定行政规章和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规定》同时废止。